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契約書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（以下稱甲方）為執行下列研究計畫（計畫主持人為_____，以下稱乙方）之需要，聘用_____君（以下稱丙方）為甲方之研究人員。

委託（合作）機構：_____

計畫編號：_____

計畫名稱：_____

計畫執行單位：_____

計畫主持人：_____

雙方訂定契約如下：

- 一、約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，期滿後除三方同意另續新約外，丙方應即無條件離職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工作酬金：每月支薪新台幣_____元。
- 三、丙方之工作地點、工作內容或標準，由甲方各聘用單位視實際業務訂定或調整，丙方有遵辦之義務。
- 四、丙方願遵守甲方訂定之研究人員服務相關規定，如違背有關規定，甲方依規定辦理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監督丙方依契約條款執行職務。
- 六、本契約未盡之事宜，悉依科技部及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，分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各執一份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【甲方】

機關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【乙方】

計畫主持人：_____

【丙方】

兼任助理：_____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